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告 沁園春啦啦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章

被告 卓世臻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18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（計算式：2,020元－500元＝1,5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予原告。另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05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06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07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08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09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10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6 書 記 官 邱 芮 俞